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玟儀

李秀蘭

吳明彥

一、債務人吳明彥、吳玟儀、李秀蘭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玟儀前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邀同債務人李秀蘭、吳明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10份，金額總計427,673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20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吳玟儀自民國113年10月01日起

01 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77,436元未還，經聲請人  
02 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 
03 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01月14  
04 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李秀蘭、吳明彥既  
05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  
06 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依  
07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  
08 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  
09 狀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  
10 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62號

17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77,436 元	吳明彥、吳玟 儀、李秀蘭	自民國113年 09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 1月13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77,436 元	吳明彥、吳玟 儀、李秀蘭	自民國114年 0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19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77,436 元	吳明彥、 吳玟儀、 李秀蘭	自民國113 年10月02 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